



程之內地學生，
最多 90 天)，必須
請。未能於指定期

應
前
限

新入學的內地新
生”。具體辦理時

生
閱

5 日、6 日、8 日
0 日、25 日、26

件，如文件不齊

全

駐(出入境事務廳
表格下載>出入境

複印件一份；(

對。

作核對。

、原比例。複印式

新修讀課程期限之

上自己的姓名)。

於首次往澳門內辦理
根據澳門治安警察局
該手續者

相(本科及名單)
根據澳門治安警察局
及先修班)分批集
請參閱附件

前往辦理日期：10
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、

集集
合時間：請參閱附
合地點：1 座室內

另者，將不獲安排
外，請同學務必於

1. 已填妥之“逗留特別許可申請表”
下載：<http://www.wv.gov.mo/>
2. 有效的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及“簽注”頁，並
括身份資料頁和澳門「入境申報表」(上述所有複印件
樣請參閱附件二)
3. 證明已在澳高(將於)
4. 證明文件(將於)
5. 申請者之

/AL

學

TECHNOLOGY



Long, Taipa, Macau
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w.must.edu.mo
stry@must.edu.mo

將向每位學生發出
入境事務廳作櫃檯

、學號、通行證資
10月16日或之前
視為同意本處的有

指定期限內辦理該
，本處保留追究有

詢。



2014年10月13日